

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兰石镇关于公开征集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集中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推动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公开征集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线索征集范围

1.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属地管辖原则，违规异地实施行政执法；直接或变相下达罚款收入指标；未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未深入开展源头治理。

2.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

(1)乱收费。不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违规自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

(2)乱罚款。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不适格，未严格按照

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罚款；适用法律错误；未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不正确适用《行政处罚法》有关首违不罚、减免罚等规定，存在类案不同罚、小过重罚，加重企业负担；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行政执法规范制度不到位等。

(3)乱检查。不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等。

(4)乱查封。未按照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查封、冻结和扣押中存在超范围、超期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行为；存在应当解除查封、冻结或者扣押而不解除、手续办理不及时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3.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群众负担行为。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执法裁量基准、检查标准、工作要求等不一致；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示本单位行政检查标准

4.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贪污、侵占、私分行政收费；执法简单粗暴、冷硬横推，审批超期拖延、办事推诿扯皮、减免罚应用不用等影响企业经营的乱

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

二、线索反映渠道

(一)电话反映。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吴川市兰石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投诉电话反映。联系电话：0759-5195078。

(二)邮寄反映。可将投诉举报问题相关证据材料邮寄至吴川市兰石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通讯地址：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1号，邮政编码：524500。

三、注意事项

(一)提倡实名反映问题线索，受理部门将按照反映人意愿对反映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反映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反映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对借机诬告、陷害等行为，否则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二)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不纳入本次线索受理征集范围。

四、线索征集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日

